渡国资委〔2023〕6号

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属国有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属国有企业：

按照市国资委有关要求，我委制定了《大渡口区属国有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属国有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大渡口区属国有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

价值创造行动方案

价值创造是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本质要求。近年来，重庆市围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扎实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等工作，有力促进了全市国有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了一批企业市场竞争力、科技创新力、品牌影响力、公司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涌现了一批全国标杆企业、全国标杆项目、全国公司治理示范企业等先进典型，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但全区国有企业与世界一流企业相比还有明显差距，价值创造能力不强、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制约了企业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指示，落实市国资委在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启动会上的会议精神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为主线，以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为抓手，推动国有企业完善价值创造体系，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加快实现从数量型规模型向质量型效益效率型转变，从注重短期绩效向注重长期价值转变，从单一价值视角向整体价值理念转变，更好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打造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现代新国企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及要求

1. 坚持对标一流。把对标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把握自身所处行业位置和发展阶段，瞄准世界一流企业和行业先进企业为对标对象。坚持按照科学客观、国际通用、定性和定量兼顾、核心指标和专项指标相结合等原则，设立对标指标，突出质量效益效率和行业特点，开展科学对标、精准对标，确保对标措施可操作、效果可量化、过程可检查。深化研究交流，及时评估分析，持续动态优化，把对标评价贯穿价值创造行动全过程。

2. 坚持突出重点。突出系统谋划、强化体系支撑，把体系能力建设作为重点任务和关键内容。聚焦价值创造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要素，结合企业实际，着力构建企业价值创造诊断体系、责任体系、执行体系、评价体系、保障体系，实现价值创造与决策、执行、监督的全流程相结合，与经营管理的各领域相匹配，与企业管理的各环节相融合，贯通子企业各层级，真正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价值创造行动取得实效。

3.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制约价值创造的因素，找准短板弱项，制定科学合理、精准高效的提升措施。通过对标提升，有效解决企业存在的价值创造目标不清晰、要素不具体、体系不健全、机制不完善、能力不突出等问题，以价值创造为关键抓手，扎实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 坚持分类施策。综合考虑企业功能分类和业务特点，结合不同的职责定位和发展阶段，因企施策、因业施策开展价值创造行动，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针对不同类别企业，坚持分类考核，建立更加科学精准的考核工作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区属国有企业价值创造实现“三个更加”：

——价值创造体系更加完善。企业价值创造体系基本健全完善，诊断体系科学、责任体系压实、执行体系有力、评价体系有效、保障体系到位基本实现。

——价值创造能力更加显现。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的价值创造活力动力不断增强，目标方向更加精准，能力水平显著提升，理念文化深入人心，各区属国有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明显提升，其中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主要指标进一步提升。

——价值创造效果更加突出。企业发展质量、效益效率明显增强，高质量发展根基更加强固、转型升级的动能更加充沛、长期价值的实现能力更加强劲，现代新国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区属国有企业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支撑功能、对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功能更加明显，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更大。

二、行动措施

（一）聚焦效益效率核心指标开展价值创造，不断夯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是企业价值创造的本质要求。要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现金比率等核心指标为基础，结合行业企业实际，打造科学全面的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并深入分析影响指标水平的驱动因素，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核心指标持续优化。强化运营管理，树牢“一切成本均可控”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组织运营管理，实现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增强财务集团化管控﹑集约化运作能力﹐融入市国资委数智业财一体化建设，优化财务资源配置、财务管理体系。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

（二）聚焦创新驱动发展开展价值创造，持续打造企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创新是企业价值创造的不竭动力。要通过实施科技﹑管理、商业模式等创新，形成价值创造和价值增长新动能。加强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的企业管理体系，适应信息化变革趋势﹐将价值创造理念有效融入现代企业管理。积极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数据和应用场景优势﹐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培育价值增长有效动力，加快融入数字化协同办公系统等数字应用平台。

（三）聚焦重大战略落实开展价值创造，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战略支撑作用。推动重大战略的落实落地，是国有企业的重大使命和核心价值。推动全区国有资本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服务支撑全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作用更加凸显，不断强化国有经济在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领域主体作用﹐增强支撑能力。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高质量推进“公园大渡口、多彩艺术湾”建设﹐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主动对接市级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重庆高新区建桥园战略﹐积极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助力“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落实全区战略中的主力军作用。

（四）聚焦治理效能提升开展价值创造，为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是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根本前提﹐也是实现价值创造的有效保障。要强化公司价值创造核心功能和带动作用﹐完善治理结构﹐优化组织体系和管控模式，树立价值创造优先的导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加强股东会治理和监管，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主体作用，董事会宜建应建、应建尽建、董事会规范运作、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健全经理层行权履职制度﹐加快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并积极探索创新企业治理模式，全面建立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持续深化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健全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制度梳理工作，以系统完备的制度固化管理提升成果，加快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强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刚性约束，大力实施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中长期激励，切实形成市场化多元化差异化分配机制﹐为价值创造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五）聚焦可持续发展开展价值创造，有效提升企业长期价值的实现能力。锻造长期价值，实现基业长青，是国有企业价值创造的根本所在。要围绕企业长期价值强化战略引导作用，健全战略制定﹑实施、评估﹑调整闭环体系，制定基于价值提升的战略实施途径、资源配置方案﹑配套保障措施，强化企业长期规划与价值创造理念深度融合、推动规划宣贯、规划定期评估及调整，保障规划落地实施。突出主责主业﹐着力抓好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推动各类要素向技术含量高﹑增值幅度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加快剥离战略匹配度低﹑盈利能力差、不具备竞争优势的非主业非优势业务﹐清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更好发挥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企战略﹐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占比、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强化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落实除险清患措施，抓好各类风险的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研判处置，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深化法治建设，强化合规体系建设，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一批专项合规指引，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以下简称“三项重点工作”）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机制及流程。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定期开展合规评价，推进法治工作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确保企业持续健康运营。

（六）聚焦共建共享开展价值创造，有力推动国有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统筹兼顾各相关方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实现企业整体价值最大化的重要体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和公益慈善事业，积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帮助社会困难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消费帮扶、促进就业等事项。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不断提升重点领域安全管控能力，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安全等事件的救援抢险和应急保供工作，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工作，守护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带头落实“双碳”目标。统筹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相关方利益﹐强化 ESG 治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践行 ESG理念，形成互利共赢﹑和谐发展的良好生态﹐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价值，为促进共同富裕贡献力量。

（七）聚焦体系能力建设开展价值创造，切实把准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和关键内容。完善价值创造体系﹑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既是开展价值创造行动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价值提升的基本途径。要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全要素﹑全环节、全流程﹐在现有工作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价值创造的诊断体系、责任体系﹑执行体系、评价体系﹑保障体系，持续提升价值识别﹑价值创造﹑价值提升和价值转化等能力。完善诊断体系﹐科学识别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各领域各环节的价值创造关键要素﹐找准短板弱项，制定针对性强的改进目标和工作举措。完善责任体系﹐明确任务分工，提升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价值协同，确保责任到人、齐抓共管。完善执行体系，将价值创造任务目标分解为具体举措﹐持续健全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增强价值创造的落地落实能力。完善评价体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动态评估评价，及时纠偏补漏﹐形成价值创造工作的闭环。完善保障体系，强化激励约束﹐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有效调动全员参与价值创造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方向，确保价值创造行动各项举措有效执行、落到实处。价值创造行动在区属国有企业全面开展，区国资委负责统筹组织﹑指导督促和评估评价，各区属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强化保障措施﹐抓好部署安排和组织落实。要将价值创造行动与世界一流企业创建示范行动等重点任务有机结合，在措施制定方面相互配合﹐在组织实施方面相互促进。

（二）统筹推进实施。价值创造行动主要分三个阶段推进。一是研究部署阶段（2023 年5月）：印发专项通知，召开启动会议，全面部署价值创造行动。企业应坚持一企一策、对标一流，聚焦价值创造薄弱环节，编制完成《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实施方案》，形成2023年度价值创造行动目标任务（不超过1500字），并细化任务清单。目标任务及清单作为工作方案的附件，与方案、部署推动情况报告（不超过500字）一起于 2023年 5 月22日前报区国资委备案。二是组织落实阶段（2023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按照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价值诊断，深入查找价值创造的短板弱项，明确工作目标、确定重点任务、提出改进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执行效率，强化监督检查，持续加强企业价值创造体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价值创造水平。2024 年初，考核2023年度价值创造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企业基于发展实际，结合行业变化，编制完成2024 年度价值创造行动目标任务，细化任务清单，并按程序报区国资委备案。三是深化评估阶段（2025 年 1—6 月）：各企业提交评估报告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深入总结价值创造行动的做法和经验，对取得的成效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进一步完善各项举措，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增强企业价值创造能力。

（三）及时总结交流。一是定期开展阶段性总结。各企业每半年报送进展情况，区国资委统筹开展评价总结；每年度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挂钩；各企业要做好相应自评和总结，深入加强综合分析和研判，针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动态调整工作措施﹐优化完善实施路径，确保行动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二是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各企业结合实际，在不同业务板块、所属企业、不同层级打造一批价值创造标杆，以对标促达标、以达标促创标。市国资委统筹在国有企业中逐步推出一批价值创造的典范企业和标杆项目，采取多种形式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三是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各种媒体﹐多维度、多视角、多层面扩大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讲好国企价值创造故事。

（四）强化指导支持。区国资委统筹做好价值创造行动的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水平，强化全过程监督评价。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国有企业等开展培训﹐确保价值创造行动更加科学有效。

附件：1﹒目标任务（模板）

 2﹒目标任务清单（模板）

附件1

目标任务（模板）

（不超过1500字）

一、对标对象

可根据实际，选择单户或者多户企业进行对标。

二、对标目标

到2025年，公司应发展成为全区（领先/一流/学习榜样/……）。现状（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现金比率等核心指标为基础，找到坐标）、存在差距、努力的方向……

以对标促达标、以达标促创标。创标企业（重点培育为标杆的子企业）包括……。其余为达标（对标提升）企业。

……

三、对标任务

（一）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上对标世界一流

（二）在市场化经营管理上对标世界一流

（三）在科技创新上对标世界一流

（四）在企业效益上对标世界一流

（五）在人才队伍建设上对标世界一流

（六）在数字化变革上对标世界一流

（七）在企业文化上对标世界一流

（八）在企业实力上对标世界一流

附件2

目标任务清单（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任务 | 二级任务 | 标杆企业现状 | 企业现状 | 存在差距 | 发展目标 | 主要措施 | 实际完成值 | 计分规则 | 年度考核得分 | 备注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 总分 |  |

说明：1﹒为推动落实，各企业应将目标任务量化分解到清单中，计分规则、年度考核得分不填。

2﹒各企业根据实际，可在上述维度基础上增加其他维度。

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